

## 口頭質詢

李良汪議員

### 善用公共停車場泊車資源及調整收費標準

根據交通事務局資料顯示，由該局及市政署管理的公共停車場共有67個，提供27,235個輕型車輛及19,135個電單車停車位，當中不少公共停車場的泊車率極低。【註1】以電單車為例，本澳現時電單車共有126,669輛，【註2】包括公共停車場、商住樓宇及公共道路的停車位約8萬個，【註3及註4】車位供應明顯低於車輛數量，公共停車場泊位理應有一定需求。然而，54個有提供電單車泊位的公共停車場當中，有41個泊車率低於50%，其中12個更低於10%，【註1】造成“有位冇車泊、冇車有位泊”的矛盾現象，情況亟待關注及改善。

本人過去曾就公共停車場泊車率低的問題，建議特區政府透過鼓勵措施，引導駕駛者善用公共停車場。遺憾的是，當局回應倘駕駛者的車輛使用成本降低，便無法達致調控私人車輛使用、改善交通擠塞的目的，亦與“公交優先，鼓勵步行”的政策目標相矛盾。【註5】事實上，改善公共停車場泊車率低與調控私人車輛兩者並無衝突，前者主要鼓勵駕駛者使用公共停車場，避免持續浪費公共泊車資源；後者則應透過不斷完善公共交通、步行系統等手段，鼓勵更多駕駛者綠色出行。

值得指出的是，包括輕軌在內的公共交通還在建設或持續完善當中，調控私人車輛的工作難以在短期內取得實際成效，面對現時一方面有泊位需求，另一方面公共停車場平均泊車率卻偏低，特區政府應思考如何引導駕駛者改變泊車習慣，避免浪費公共資源，同時改善道路違泊情況。

公共停車場收費方面，近年先後啟用的柯維納馬路戶外、協和醫院、公共衛生專科大樓及長者公寓等公共停車場泊費均有所調升，但定價明顯未有考慮所屬區域泊車需求、社會經濟情況、停車場泊車率等因素，亦缺乏理據與數據支撐收費標準，僅以劃一的控車思維制定泊費，做法令社會失望。

此外，按照現行《公共泊車服務的營運及使用條件》，泊車費用的計算及支付，可按分鐘、小時或月計算，【註6】惟本澳現時幾乎所有公共停車場的收費均以每1小時作為收費單位，社會有意見期望當局研究縮短計費區間至每半小時甚至更短時間，以提升公共泊車收費的合理性、靈活性及公平性，亦有利提升公共停車場的流轉率。

必須強調，駕駛者有責任承擔包括泊車費用在內的用車成本，但公共停車場作為公共服務設施，其建設的目的亦包括為居民提供應有的社區配套，在制定公共停車場規章時，當局有必要結合相關區域的泊車需求、居民經濟狀況、公共停車場泊車率等多項因素作出綜合考慮，避免造成持續浪費公共泊車資源、公共財政收入減少、因違泊而阻礙公共道路、駕駛者遭檢控等“四輸”局面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針對泊車率低的停車場，特區政府有何有效應對措施提升泊車率？會否研究推出引導措施，推動駕駛者使用公共停車場，尤其電單車方面，如何避免持續出現“有位冇車泊、冇車有位泊”的矛盾現象？

二、公共停車場收費方面，近年新落成啟用的公共停車場收費均有所調升，當局是根據甚麼理據與數據制定？未來新啟用的公共停車場，收費會否考慮所屬區域的泊車需求、社會經濟狀況、停車場泊車率等因素，從而科學制定泊費標準？

三、當局會否研究縮短公共停車場的計費區間，例如以每半小時為收費單位，以提升公共泊車收費的合理性、靈活性及公平性？

參考資料：

【註1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交通事務局：泊車位（停車場資料），  
[https://www.dsat.gov.mo/dsat/carpark\\_info2.aspx](https://www.dsat.gov.mo/dsat/carpark_info2.aspx)。

【註2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：行業概況（運輸、倉儲及通訊業），

<https://www.dsec.gov.mo/zh-MO/Statistic?id=807>。

【註3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：2024年第3季按分區統計汽車及電單車停車位，

<https://www.dsec.gov.mo/getAttachment/03470048-b31d-46ff-a579-91866d28ce01/2024%e5%b9%b4%e7%ac%ac3%e5%ad%a3%e6%8c%89%e5%88%86%e5%8d%80%e7%b5%b1%e8%a8%88%e6%b1%bd%e8%bb%8a%e5%8f%8a%e9%9b%bb%e5%96%ae%e8%bb%8a%e5%81%9c%e8%bb%8a%e4%bd%8d.aspx>。

【註4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交通事務局：交通事務局統計資料公眾泊車設施（數據截至2024年9月30日），

<https://www.dsat.gov.mo/pdf/statistics/2024/3/tc/3.pdf>。

【註5】 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2023年度施政報告運輸工務領域施政辯論（第四節），34:58—35:56，

<https://www.tdm.com.mo/zh-hant/video/program-playlist/425438?tabIndex=0>。

【註6】 第28/2023號行政法規——《公共泊車服務的營運及使用條件》第4條第2款。